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2.33	10.00	46.60	4.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2.33		46.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历年长江春季禁渔成果，深入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长江“禁渔令”，坚决做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确保禁捕期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切实履行农业部门的法定职责，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业领域管理秩序，实现执法监管体系完备、监管制度落实、违法案件大幅下降、管理秩序优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的目标。全年完成三县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检查4次，长江禁渔执法宣传、渔业法律法规宣传6次，跨区域渔政执法案件查办率100%，沿江群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禁渔执法次数	=	3		1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	2		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区域渔政执法次数	=	100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沿江群众知晓率	=	85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60%（含）、60%-8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